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理事项告知书

河源市琦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以“TD-LTE 智能终端（手机主板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”为由，向我委申请河源市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）。根据你公司提交的《2016 年广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库申请报告》称：“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；你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2000 万元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1500 万元、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”。2017 年 6 月 28 日，我委向你公司支付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）人民币 75.6 万元。

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建设期限届满后，你公司未依法提出验收（完工评价）申请。同时，你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被出租方提起诉讼并回收租用的场地，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已无法进行验收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[2015]34 号）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[2015]84 号）等规定，我委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公司退还所获得的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企

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)人民币 75.6 万元。

因我委现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,其他方式不能送达,故我委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

如你公司对我委上述认定的事实、处理依据及拟处理内容等持有异议,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委提出陈述或者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同时,你公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委提出申请听证的要求,逾期未申请听证的,不得再要求听证。


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
2022 年 12 月 8 日

(联系人: 张鑫, 联系电话: 18676220278)